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美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胡启能、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事项签署《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由关联董事林美云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了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990.00万元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后续因相关方协商，增加潘一嘉为担保人，由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潘一嘉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对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由关联董事林美云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现对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由关联董事林美云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